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决定书

朝财采投字〔2025〕第12号

投诉人：北京和硕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渤海所村 104 号

法定代表人：高卫军

被投诉人 1: 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兴隆西街2号朝青汇6层655

法定代表人：贾志斌

被投诉人 2: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团结湖北二条5号

法定代表人：周力

相关供应商：北京国研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苹果园路2号院1号楼6层601

法定代表人：冷奇权

我局于2025年8月18日收到北京和硕汉卓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投诉人)递交的关于办学条件项目-北京中学东坝

北校区教学设备配备项目第11包（项目编号：11010525210200023056-XM001）的投诉材料。经审查，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我局决定予以受理。受理后，我局依法进行了审查。2025年8月25日，我局分别向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服务保障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北京锐雅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以及相关供应商北京国研世纪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研世纪公司）分别发送投诉书副本及投诉答复通知书。2025年8月29日，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国研世纪公司分别向我局提交答复材料。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投诉人在《投诉书》中提出2项投诉事项：1. 中标人国研世纪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品牌要求，其承诺的产品品牌与实际生产商严重不符。2. 国研世纪公司在此项目投标中虚假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响应内容与实际生产商提供的产品参数严重不符。请求：如查证属实，依法认定其中标无效。书面函复处理结果及法律依据。

经调查查明：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9日，代理机构收到投诉人递交的《质疑函》，并于8月7日作出回复。2025年8月8日，代理机构收到投诉人递交的第二次《质疑函》，质疑事项涉及跑步机的参数响应问题，该问题包含在投诉事项2中，代理机构于8月19日作出回复，称质疑期为2025年7月29日至2025年8月7日，

在此期间代理机构未收到投诉人递交的新的质疑文件，超过法定质疑期的质疑函将不再受理。

二、关于投诉事项的调查情况

(一) 关于投诉事项 1

国研世纪公司投标分项报价表中，60 足球体能训练套装等产品的制造商为北京强力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品牌为“强力源”。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混淆了品牌与注册商标的概念。经核实，“强力源”为北京强力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所使用品牌，“巅峰时刻”为北京强力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注册商标。

北京强力源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函》显示，品牌和商标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强力源”作为我公司的品牌是市场概念，无需经过注册审批，企业可以自行决定使用何种品牌。商标是品牌中的标志部分，需要向商标局提出申请才能获得商标专用权。

(二) 关于投诉事项 2

代理机构称：投诉人第二次递交的质疑书超过法定质疑期，我公司未予以受理并已告知投诉人。后向国研世纪公司进行了调查，该公司称其所投产品为支持定制的产品，不能单独将从网络看到的产品参数作为依据。

江苏康力源体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政府采购投诉答疑说明书》内容显示，其为国研世纪公司在本项目投标中提供的跑步机等四款产品，品牌军霞是我公司自主研发产品，且满

足招标文件要求。线上平台看到的相关产品参数仅为市场推广参考，不作为判定产品实际参数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的法定依据。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日期为2025年7月25日，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诉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最晚日期为2025年8月6日。其提出第二次质疑时，已经超过法定质疑期限。

以上事实，有投诉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审文件、相关公告、质疑函、回复函、答复书、说明函等证据佐证。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我局作出投诉处理决定如下：

驳回投诉。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市朝阳区财政局

2025年9月26日